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3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3:0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52名,代表股份数量359,584,934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33.04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41,279,444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2.1714%。

根据深证创信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49名,代表股份数量118,305,490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0.8712%。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44名,代表股份数量28,963,999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661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998,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07%;反对2,5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11%;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7,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0696%;反对2,5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285%;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19%。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99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06%;反对2,5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05%;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7,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0686%;反对2,5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203%;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12%。

2. 发行规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98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780%;反对2,5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25%;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67,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0688%;反对2,5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455%;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7%。

3. 债券期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7,01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40%;反对2,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062%;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58,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0406%;反对2,5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741%;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19%。

4. 票面利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99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796%;反对2,5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06%;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57,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0405%;反对2,573,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713%;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19%。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99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796%;反对2,5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06%;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57,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0405%;反对2,573,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713%;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19%。

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99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796%;反对2,5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06%;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57,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0405%;反对2,573,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713%;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19%。

8. 承认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99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796%;反对2,5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06%;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57,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0405%;反对2,573,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713%;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19%。

9. 转股价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70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95%;反对2,5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31%;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0479%;反对2,5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165%;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57%。

10. 股权登记日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70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95%;反对2,5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31%;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0471%;反对2,5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174%;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6%。

11. 转股数的确定方法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70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95%;反对2,5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31%;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0461%;反对2,5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172%;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5%。

12. 赎回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70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95%;反对2,5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31%;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0452%;反对2,5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173%;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5%。

13. 回购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70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95%;反对2,5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31%;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0452%;反对2,5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173%;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5%。

14.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70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95%;反对2,5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31%;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0452%;反对2,5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173%;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5%。

15. 转股期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70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95%;反对2,5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131%;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0452%;反对2,5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173%;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